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及相关交易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清算注销硅能半导体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杰、朱良保、叶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